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购房购车借款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

为了激励公司部分骨干员工，帮助有购房、购车需求的部分骨干员工减轻购房、购车压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为部分骨干员工购房、购车提供借款帮助，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第三条 借款申请条件

如需申请公司购房、购车借款，申请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人必须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公司的正式员工，且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2、全日制本科学历员工在公司工作时间须达到三年（含）以上；硕士研究生学历员工在公司工作时间须达到两年（含）以上；博士研究生学历员工在公司工作时间须达到一年（含）以上；以上员工须为公司培养的高潜质骨干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或公司特别引进的高端人才以及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员工；

3、借款员工具备偿还能力；

4、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关联人提供借款；

5、员工借款须用于在公司所在地购买自住首套商品房或者第一辆车辆，若申请人和其配偶明显已经或者曾经拥有房屋产权登记记录的，均不视为初次购房。且须在借款3个月内完成购置。借款前已经完成购置房屋或车辆的，公司不予借款；

6、员工只能取得一次借款，如夫妻双方均为公司在职员工的双职工家庭购房或公司员工合购房屋或车辆，均只能由一人申请取得借款。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员工取得借款时承诺向公司履行自借款合同签署之日满三年的服务期，若服

务期内劳动合同期满，则劳动合同顺延至服务期结束。

第五条 借款总额及员工限额

- 1、公司用于员工购房、购车专项资金总额度为 500 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可循环用于后续员工再次借款使用；
- 2、每位员工具体取得的借款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 3、在专项资金总额的前提下，公司可申请借款名额由公司统一规划，并视员工购房、购车的轻重缓急予以审批。

第六条 购房、购车借款的申请和审批

- 1、申请：符合条件的员工向公司人力资源部领取《员工购房/购车借款申请表》；
- 2、填写完成后，提交给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
- 3、人力资源部审核：审核员工的工龄、工资收入、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格条件；
- 4、财务部复核：财经部根据借款总额度和相关资料审核借款金额的合理性；
- 5、批准：总经理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最终批准，本管理办法执行中遇到特殊情况由总经理特别批准。

第七条 购房、购车借款合同

- 1、在人力资源部签订《员工购房购车借款合同》；
- 2、提供住房、车辆购置合同文件，首房/首车的相关证明材料；
- 3、公司要求办理的其他手续。

第八条 借款发放

- 1、员工借款申请批准后，财务部凭据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直接将经核准的借款总额一次性汇入员工个人银行卡（仅限员工工资卡）账号内；
- 2、购房或购车后 3 个月内须提供车证或房产证原件及发票到人力资源部备案，与借款要求不符者，要求一次还清借款。

第九条 还款制度

- 1、借款还款期限由员工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时，双方明确约定还款的起止日期。原则上借款期限为 1 年以内，最长不超过 3 年。如员工申请延长还款期的，必须提交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执行；

2、员工每月工资税后不低于 2000 元用于还款，其他奖金及补助类税后一半用于还款；

3、员工获得的借款在规定还款期内免息，逾期还款的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利息及罚息；

4、借款员工若在借款后工作不满 1 年离职，其所在部门将不享有下一年度借款名额；

5、若在借款还款期内离职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借款员工者，其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须一次性结算清还。

第十条 提前收回借款的情形

1、员工获得借款后因故没有成功购房/购车或购房/购车后退房/退车，员工应主动归还借款；

2、员工被发现在申请借款过程中虚假陈述或在借款过程中伪造材料；

3、员工在借款宽限期后任然未还款；

4、员工擅自变更借款用途；

5、员工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提供正式有效的购房合同；

6、员工购房/购车用途违反本借款计划的目的；

7、员工在还款期内离职的；

8、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提前收回借款的情形；

9、存在严重违反《员工手册》等相关公司规章制度受到处罚的。

同时，公司有权根据员工的主观恶劣程度，视员工的上述行为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予以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并收回借款。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